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作業獎狀頒給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收容人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發給獎狀；依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收容人獎勵，依下列規定提送審查： （一）收容人必須入本監實際參加作業時間六個月以上，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保持四分者，且近十二個月內無違規紀錄。 （二）各作業單位提報獎狀，原則以每年一月、七月辦理一次，以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各作業單位符合前二款提報獎狀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1. 戒護監外作業單位每五人得提報一張獎狀，超過五人以作業人數除以五，小數點四捨五入後計算；作業單位總人數未滿五人以五人計算。 2.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得個別提報獎狀。	三、收容人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發給獎狀；依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收容人獎勵，依下列規定提送審查： （一）收容人必須入本監實際參加作業時間三個月以上，作業成績連續三個月保持四分者，且近十二個月內無違規紀錄。 （二）各作業單位提報獎狀，原則以每年一月、七月辦理一次，以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各作業單位符合前二款提報獎狀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1. 戒護監外作業單位每七人得提報一張獎狀，以作業人數除以七，小數點四捨五入後計算；作業單位總人數未滿七人以七人計算。 2.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得個別提報獎狀。 3. 其他作業單位每十	一、第一款考量本監收容類別調整，新增分監收容人，為深化收容人作業勤勞習慣之養成與長期觀察考核，避免短期考核之不確定性，將實際參加作業時間及作業成績連續保持四分之期間，由原定「三個月以上」調整為「六個月以上」。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考量鼓勵收容人積極參與監外作業，達到復歸社會成效，且考量戒護監外作業具高度紀律要求與穩定表現，獎勵應優於其他作業類型，爰將提報基準人數由原「每七人得提報一張」修正為「每五人得提報一張」，即提高提報比例，並配合修正公式文字，以提升獎勵實效。 （二）第二目未修正。 （三）原第三目「其他作業單位」之規定，因本監陸續增加自營作業、分監委託加

3.自營作業單位每十人得提報一張獎狀，超過十人採四捨五入計算；作業單位總人數未滿十人以十人計算。 4.委託加工作業單位每二十人得提報一張獎狀，超過二十人以作業人數除以二十，小數點四捨五入後計算；作業單位總人數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算。 5.視同作業單位未滿五人得提報一張獎狀、五人以上至十人以下得提報二張獎狀、十一人以上至二十人以下得提報三張獎狀、二十一人以上至三十人未滿得提報四張獎狀、三十人以上得提報五張獎狀。 6.各作業單位如由同一戒護主管管理，列為同一單位，合併計算提報獎狀人數。 7.作業單位內同時具有上述不同類別之收容人身分者，分開計算，不可重複採計。	人得提報一張獎狀，超過十人採四捨五入計算；作業單位總人數未滿十人以十人計算。 4.作業單位內同時具有上述不同類別之收容人身分者，分開計算。	工作業等類別，爰將提報標準細分如下： 1. 明定「自營作業單位」提報標準為每十人得提報一張，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2. 第四目「委託加工作業單位」，提報標準為每二十人得提報一張，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3. 第五目「視同作業單位」，參考鄰近監所獎勵方式，採階梯式人數級距提報方式。 (四)新增第六目，明定各作業單位如係由同一戒護主管管理，應合併計算提報獎狀人數，俾利實務管理與防止計算產生疑義。 (五)原第四目變更為第七目，為使計算方式更加明確，後段新增同一單位內如有不同作業類別之收容人，不可重複採計之規定。